

目 录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号 2014年1月20日 … (1)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5号 2014年1月20日 … (4)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
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7号 2014年1月21日 … (8)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
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8号 2014年1月21日 … (9)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的
通知
税总发〔2014〕12号 2014年1月27日 …… (9)
-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船舶进口有关税收政策
财关税〔2014〕5号 2014年1月28日 …… (12)
-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缴纳城市
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2014〕17号 2014年1月29日 …… (12)

-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行业年度报表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税总函〔2014〕52号 2014年1月29日 …………… (13)
-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9号 2014年1月29日 …… (15)
-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10号 2014年2月13日 …… (16)
-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徽标识使用样式的通知
税总函〔2014〕78号 2014年2月17日 …………… (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号 2014年1月20日

为明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铁路运输企业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略)

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结合铁路运输企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下属站段,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增值税,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当汇总计算本部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

(以下称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所属运输企业提供上述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中国铁路总公司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五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销售额,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销售额。

第六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第七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为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取得与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税额,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用于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第八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用于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进项税额与不得汇总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原则执行。

第九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按照除铁路建设基金以外的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预缴税额} = (\text{销售额} - \text{铁路建设基金}) \times \text{预征率}$$

销售额是指为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和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取得的收入。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是指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以外的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十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应按月将当月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销售额、进项税额和已缴纳增值税额归集汇总,填写《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见附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中国铁路总公司。

第十一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第十二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当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当期汇总应纳税额 = 当期汇总销项税额 - 当期汇总进项税额

当期应补(退)税额 = 当期汇总应纳税额 - 当期已缴纳
税额

第十三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十四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第十五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申报不实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5号 2014年1月20日

为明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邮政企业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所属提供邮政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邮政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邮政企业(以下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以下称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四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销售额。

第五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与邮政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

项税额,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邮政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第七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提供邮政服务的进项税额与不得汇总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原则执行。

第八条 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预缴税额} = (\text{销售额} + \text{预订款}) \times \text{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邮政服务接受方和本总、分支机构外的其他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取得的收入;预订款为分支机构向邮政服务接受方收取的预订款。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订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订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九条 分支机构应按月将提供邮政服务的销售额、预订款、进项税额和已缴纳增值税额归集汇总,填写《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见附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汇总的销售额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

汇总的进项税额包括用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第十条 总机构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第十一条 总机构应当依据《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提供邮政服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

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 = 当期汇总销项税额 - 当期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 =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 - 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机构代办速递物流类业务,从寄件人取得的收入,由总机构并入汇总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分支机构收取的上述收入不预缴税款。

寄件人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邮政企业应向寄件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三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十四条 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总机构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申报不实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

第十七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 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7号 2014年1月21日

现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营改增试点的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修改为“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仍可以继续抵扣的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其复印件可以继续作为纳税申报其他资料报送。

四、本公告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8号 2014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已于2009年10月7日在布鲁塞尔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2011年6月3日和2013年11月28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协定及议定书自2013年12月29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14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上述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4〕12号 2014年1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税务系统职能转变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3〕56号)精神,切实转变税务机关工作职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解决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的问题,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规范执法行为 避免重复进户执法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反避税调查、税务审计、日常检查等税务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能不进户的,或者可进可不进的,均不进户。

在同一年度内,除涉及税收违法案件检查和特殊调查事项外,对同一纳税人不得重复进户开展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务审计;对同一纳税人实施实地核查、反避税调查、日常检查时,同一事项原则上不得重复进户。

二、统筹进户执法工作 简并进户执法事项

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要成立规范进户执法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对所有需要进户执法的事项实行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协调小组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按季度统筹协调各部门进户执法事项。税务机关各部门凡制定涉及进户执法事项的文件和工作安排,应报送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应尽可能合并进户执法任务,做到各部门共同进户、统一实施、结果共享。

三、充分利用信息资源 尽量实现信息共享

税务机关各部门开展工作应首先利用税收征管信息以及第三方信息进行查询、核实、分析,尽量减少进户执法次数。涉及信息采集、行政审批、减免税调查、税源调查等事项的,可要求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特殊情况需要进户的,应履行审批手续。

税务机关应建立进户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相互开放有关信息的查询权限,尽量实现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平台

能够完成的工作事项,不安排进户。

四、加强部门工作衔接 切实注重协调配合

税源管理部门在进户执法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嫌疑的,应及时移交稽查部门立案调查。稽查部门在案件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税政和征管问题,应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对共管户联合进户执法,确实不能联合进户的,双方应互相通报进户执法情况,共享进户执法获得的信息。

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坚决纠正违规行为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对规范进户执法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将规范进户执法工作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三个三”要求的重要举措,切实抓出成效。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进户执法工作严格管理,并建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对进户执法事项不进行统筹管理、放任各部门自行安排进户执法、违反规定擅自进户执法和擅自增加进户执法次数的,上级税务机关要坚决予以纠正并通报批评。

各地应根据本通知要求,清理进户执法的有关制度规定。今后,除省及省以上税务机关外,其他各级税务机关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一律不得增加进户执法项目。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规范进户执法的具体操作办法。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规范船舶进口有关税收政策

财关税〔2014〕5号 2014年1月28日

海关总署：

近期，一些地方、部门在未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保税港区对进口船舶实施保税登记。为维护税收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增强航运业政策与船舶工业政策之间的协调性，现就规范船舶进口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进口保税政策不适用于并不能实际入区的进境船舶。为规范政策，避免对国内船舶工业的发展造成冲击，除符合条件可享受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的船舶外，其他在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登记的进境船舶，应按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统一执行现行船舶进口的税收政策，照章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 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缴纳城市 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2014〕17号 2014年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纳入营改增试点，现将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缴纳办法明确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号)附件1中所列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预征1%增值税所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按季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缴纳。

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行业 年度报表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税总函〔2014〕52号 2014年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3年,国家税务总局对注册税务师行业年度报表进行了修订。11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注册税务师行业年度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607号)下发后,陆续接到一些地方来电,咨询有关填报问题。为确保2013年度注册税务师行业报表统计报送工作进行顺利,现就有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有关“异地分所”

(一)为使报表清晰明了,表1中增加“异地分所”一类,按属地原则,与有限所、合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合伙填列)并列填报。异地分所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分所。

(二)将表1中的“性质”栏名称调整为“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所长)姓名”栏名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所长/负责人)姓名”,异地分所填写负责人姓名。

(三)表3中,税务师事务所部分,“机构总数”、“本年度新

设机构数”、“本年度注销数”栏均增加“异地分所”的统计。“机构总数”包括有限所、合伙所和异地分所,但不包括本地分所,且每一项的户数都应和表1填报户数一致。税务师事务所分所部分,每个项目均按本地分所和异地分所分别填报。

二、注销的税务师事务所

对在统计年度发生注销情形的税务师事务所,不再在表1、表2、表4和表5中填报,由各地汇总本年度注销所的数量,在表3“本年度注销数”中填列。

三、“其他专业服务执业资格人员”的含义

表2中的“其中:具有其他专业服务执业资格的人员”,是指“人员总数”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等专业服务资格的人员。如果一人拥有两种以上其他专业服务资格,可以重复统计。

四、栏目调整

鉴于表4的统计目的是为了了解行业各项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为真实反映各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量,将“收入总额”下各项业务的“户数”调整为“户次”,按“户次”填报。

五、填报口径

(一)表6中“调增应纳税额”和“调减应纳税额”的填报口径:以纳税人为计算单位,对同一纳税人,根据税务师事务所为纳税人实际调增或调减的应纳税额之差的绝对值填列。如调增大于调减,在“调增应纳税额”栏中填报;调减大于调增,在“调减应纳税额”栏中填报。对不同纳税人,应按税务师事务所为不同纳税人实际调增或调减的应纳税额之差的绝对值,在“调增应纳税额”和“调减应纳税额”栏中分别填报,不能相抵。

(二)“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的户数和金额,

均为“调增应纳税所得税额”和“调减应纳税所得税额”之和。

(三)在“其他鉴证业务小计”明细项目中增加一项“(四)其他”,用来反映不属于“其他鉴证业务小计”中(一)、(二)、(三)明细项目的其他鉴证业务情况。

六、报送时间

(一)表1至表6的统计截止时间为统计年度12月31日,上报截止时间为次年3月31日。

(二)为了保证行业数据汇总和核对工作顺利进行,方便各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和协会按时上报行业报表,将税务师事务所报表上报截止时间统一调整为次年2月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9号 2014年1月29日

为完善依据实际管理机构实施居民企业的认定工作,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须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判定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抄送其境内其他投资地相关省级税务机关。

二、按本公告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时,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

后,30日内抄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统一对外公布。国家税务总局适时开展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其纠正。

三、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自其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年度起,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以前年度(限于2008年1月1日以后)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四、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所得税征管的其他事项,仍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适用于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10号 2014年2月13日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向社会公开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并听取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或者既可由国家税务局、也可由地方税务局实施的审批事项,但不包括只由地方税务局实施的审批事项。

二、税务机关要按照本公告的规定,不得在公开的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和下放的审批项目以其他名

目搞变相审批,坚决杜绝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明放暗收等现象。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对国务院和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落实到位,及时清理修改有关税务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税务机关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认真收集并研究清单公开后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梳理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取消或下放后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加大取消或下放力度。要改革管理方式,向“负面清单”管理方向迈进,清单之外的事项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定、由社会自律管理。

四、国家税务总局收集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意见的具体方式是: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信访处,联系电话:010-63969874;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公众参与板块下的意见征集栏目。各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也要向社会公告收集意见的具体方式。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总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税务总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 编码	审批 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 对象	备注
24001	税务 总局	企业印制发 票审批	无	行政 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2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7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第8条：“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刷发票的需要；（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p>	无	印制 企业	

24002	税务总局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1条第2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无	纳税人
24003	税务总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第3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无	纳税人
24004	税务总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无	纳税人

24005	税务总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36 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区县税务机关。	无	纳税人	
24006	税务总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28 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无	纳税人	
24007	税务总局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51 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的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无	非居民企业	

24010	税务局 总局	在营企业 完成改组 改制、符 合条件的 东北老基 地工业历 史欠税豁 免审批	无	非行政 许可审 批	<p>《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第16条:“定期定额户经营地点偏远、缴纳税款数额较小,或者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有困难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简并征期。但简并征期的税款长不得超过一个定额执行期。简并征期的税款征收时间为最后一个纳税期。”</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7号):“五、豁免历史欠税的程序(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根据各自的实际征管范围书面告知欠税纳税人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历史欠税事宜,并接受欠税纳税人豁免欠税申请。对1994年税制改革时已取消税种的欠税,欠税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共同管理的,原则上由欠税纳税人的主管国家税务局负责核实,主管地方税务局应密切配合、做好衔接;明确由地方税务局一方管理的,由欠税纳税人的主管地方税务局负责核实。”</p>	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 财政部门	纳税人
-------	-----------	---	---	-----------------	---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9]58号)：“四、以后年度在营企业完成改组改制、符合豁免条件的欠税，由省(市)财税部门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欠税予以审核、批复及核销，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报送由省人民政府确认的核销欠税情况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二、对商贸企业、服务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审批

税务总局

24011

					<p>《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5号):“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27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国家税务机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3条:“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税务部门制定。”</p>	无	纳税人
24012	税务总局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认定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纳税人填报的《申请单》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p>	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4013	税务总局	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纳税人填报的《申请单》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p>	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4014	税务总局	对企业汇总缴纳的增值税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第4条:“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后,如发生应税服务中止、开票有误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货运发票的,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并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2条:“纳税地点:(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p>	国家税务总局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第4条:“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后,如发生应税服务中止、开票有误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货运发票的,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并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p>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	
24015	税务总局	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合并缴纳增值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第7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p>	税务总局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第4条:“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后,如发生应税服务中止、开票有误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货运发票的,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并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p>	财政部、各省财政厅(局)	纳税人	财政部

24016	税务总局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第1条:“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无	纳税人
24017	税务总局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申报继续抵扣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时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第1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客观原因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无	纳税人

24018	税务总局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13条：“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核定程序:1.申请核定。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2.审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给省级税务机关。”</p>	无	纳税人
24019	税务总局	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留抵税额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部分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0]100号)第3条:“退还进口设备留抵税额”的申报和审批。(一)纳税人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进口设备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申请后,应审核纳税人提供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其注明的设备名称与纳税人实际进口的设备是否一致,申请退还的进口设备留抵税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p>	无	纳税人

24020	税务总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三、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申请和审批。(一)企业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审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其注明的设备名称与企业实际购进的设备是否一致,申请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3条:“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p> <p>《财政部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4〕财预字第55号)第1条第3款:“退税的审批管理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征收机关(税务和海关)和国库密切配合,共同负责。严防少征税收多退税现象的发生。”</p>	无	纳税人
-------	------	-----------	---	---------	---	---	-----

24021	税务总局	外国政府和 国际组织无 偿援助项目 在华采购物 资免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5 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 购物资免税审批,实施机关: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外贸部关于外 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 免征增值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 “国家税务总局接到购货方和项目单位的免税 申请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 请后,通过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免税申 请所购货物的情况进行核实,国家税务总局向 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供货方销售货 物免征增值的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 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 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号)第1条:“国 家税务总局接到购货方和项目单位的免税申请 以及财政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后,通过 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免税申请所购货 物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出 具证明材料,如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 明材料与财政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相关内容一 致,国家税务总局向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 关下发供货方销售有关货物免征增值税的文 件,同时抄送财政部主管购货方和项目 单位。”</p>	商务部、财 政部	纳税人
-------	------	---	---	-------------	--	-------------	-----

24022	税务总局 促进残疾人 就业企业增 值税退税 审批	无	非行 政许 可审 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可 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9 项: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及民政福利工 业企业生产增值稅应纳稅货物退稅审批,实施 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税务机关和主管 税务机关;</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稅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 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 值稅或减征營業稅的办法。”</p> <p>《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稅收优惠政策征管的办法 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取得民政部门或 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单位,可向主管稅务机关 提出減免稅申請。”</p>	无	纳税人
24023	税务总局 对承担粮食 收购任务的 国有粮食购 销企业免征 增值稅的 审核	无	非行 政许 可审 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 值稅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第一条:“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 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 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稅。免征增值稅的国 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稅务局会同 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p>	同 级 财 政 、 粮 食 部 门	纳税人

24024	税务总局	对承担粮食收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粮食经营项目的国有粮食企业以及政府储备用植物油销售业增值稅资格审核	1. 对承担粮食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企业增值稅的审核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稅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5条：“承担粮食收儲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本通知所列免稅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儲备食食用植物油销售业的企业,均需经主管稅务机关审核认定免稅资格,未报经主管稅务机关审核认定,不得免稅。享受免稅优惠的企业,应按期进行免稅申报,违反者取消其免稅资格。粮食部门应向同级国家稅务局提供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的单位、供应数量等有关资料,经国家稅务局审核后无誤后予以免稅。”	无	納稅人	
			2. 对经营免稅项目的粮食企业增值稅的审核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納稅人	

24027	税务总局	营改增后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第1条：“随军家属就业。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当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主管税务机关在企业或个人享受免税期间，应当对此类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凡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免税政策。”</p>	无	
24028	税务总局	营改增后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第1条：“军队转业干部就业。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p>	无	纳税人

24029	税务总局	营改增后退役军人优惠政策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第1条：“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年内免征增值税。”	民政部门	纳税人	
24030	税务总局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1. 外贸企业退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17个子项总的设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4项:出口货物退税审批,实施机关:税务机关。	无	纳税人	
			2.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3. 出口企业视同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p>非行政许可审批</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7号)第11条:“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受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退(免)税申报后,应在下列内容人工审核无误后,使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审核。”第12条:“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的凭证资料齐全的退(免)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在经过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审核后,办理退税,退税资金由中央金库统一支付。”</p>	<p>无</p>	<p>纳税人</p>
		<p>5.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p>	<p>非行政许可审批</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9条:“经过认定的出口企业及其他单位,应在规定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和免税。委托出口的货物,由委托方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消费税退(免)税和免税。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申报退税。”</p>	<p>无</p>	<p>纳税人</p>

<p>6. 出口退(免)退税资格认定变更</p>	<p>非行政许可审批</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3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退(免)退税资格认定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填报《出口退(免)退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提供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出口退(免)退税资格认定。”</p>	<p>无</p> <p>纳税人</p>
<p>7. 出口退(免)退税资格认定注销</p>	<p>非行政许可审批</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3条:“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填报《出口退(免)退税资格认定注销申请表》(见附件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出口退(免)退税资格,然后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注销。”</p>	<p>无</p> <p>纳税人</p>
<p>8. 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企业认定</p>	<p>非行政许可审批</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11条:“需要认定为可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总部必须将书面认定申请及成员企业的证明材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并由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认定。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成员企业不在同一地区的,或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由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认定;总部及其成员不在同一个省的,总部所</p>	<p>无</p> <p>纳税人</p>

			<p>11. 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自然人出口货物案登记及备案的核准</p> <p>非行政许可审批</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 5 条:“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的货物(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除外),可按下列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办理过备案的上述货物,不进行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免税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p>	无	纳税人
		<p>12. 生产企业的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退税审核、审批</p> <p>非行政许可审批</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有关退(免)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9 号)第 2 条:“上述生产企业出口的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资料,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退税部门)办理免抵退税申报。退税部门可据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免抵退税的审核、审批手续。”</p>	无	纳税人	

24033	税务总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车辆的退税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第23条:“已缴车购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一)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无	纳税人
24034	税务总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车辆的不予登记退税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第23条:“已缴车购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二)应当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车辆,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	无	纳税人
24035	税务总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已完税设置非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退税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第27条:“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或免税文件,办理退税。”	无	纳税人
24036	税务总局	公共汽车电车车辆购置税的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购置公共汽车电车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61号):“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所在地地(市)级国家税务局报送本地区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公共汽车电车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报送资料中应包括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名称、新购置公共汽车车辆型号、数量、购置价格与用途等内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构依据地(市)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意见,为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无	纳税人

24037	海南境外游客离境退税定点商店的认定、变更与终止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8号)第6条:“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企业提出的退税定点商店认定申请,会同海南省商务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认定。”	海南省商务厅	退税定点商店
24038	海南境外游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认定、变更与终止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8号)第12条:“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对企业提出的退税代理机构认定申请,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认定。”	海南省财政厅	退税定点商店
24039	对企业汇总缴纳消费税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28项:对企业汇总缴纳消费税审批,实施机关: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24条:“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同级财政部门	纳税人

24040	税务总局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的核定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21条：“第十条所称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规定如下：(一)卷烟、白酒和小汽车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送财政部备案。”</p> <p>《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第7条：“《清单》和《明细表》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于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家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应于次月15日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p>	无	纳税人
24041	税务总局	白酒消费税计税价格的核定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21条：“(一)卷烟、白酒和小汽车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局核定，送财政部备案。”</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中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白酒生产企业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核定。”</p>	无	纳税人

24042	税务总局	葡萄酒消费税退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葡萄酒消费税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66号)第4条：“境内从事葡萄酒生产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生产企业)之间销售葡萄酒,实行《葡萄酒购货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见附件1)管理。证明单由购货方在购货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销货方凭证明单的退税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已纳消费税退税。”	无	纳税人
24043	税务总局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审批	1. 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第3条：“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包括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符合财税〔2011〕87号文件退(免)消费税规定且需要申请退(免)消费税的,须按本办法规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免)消费税资格备案(以下简称资格备案)。未经资格备案的使用企业,不得申请退(免)消费税。”	进口 地海关	纳税人

		<p>2. 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免税数量审批</p>	<p>非行政许可审批</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第17条:“生产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的数量在计划限额内,且开具含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免征消费税。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先行申报缴纳消费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确认使用企业购进的石脑油、燃料油已作免税油品核算的,其已申报缴纳消费税的数量可抵顶下期应缴纳消费税的应税数量。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的,不得免征消费税。”</p>	<p>无</p>	<p>纳税人</p>	
	<p>3. 乙烯、芳烃生产企业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p>	<p>非行政许可审批</p>	<p>《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三、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退还所含消费税。使用企业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退税工作。”</p>	<p>进口地 海关</p>	<p>纳税人</p>		

24044	税务总局	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2号):“二、使用企业仅以国产油品生产化工产品,向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办理退税时,税务机关根据使用企业生产化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油品数量核定应退税金额,开具收入退还书,使用‘成品油消费税退税’科目(101020121)退税。三、使用企业既购进国产油品又购进进口油品的,应分别核算国产与进口油品的购进量及其用于生产化工产品的实际耗用量,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税务机关负责对企业退税资料进行审核。对国产油品退税,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办理。”</p>	无	纳税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23条:“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回时,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p>		

24045	税务总局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率或国外退税率补征消费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22条：“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退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予以免税的，报关出口者必须及时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已退的消费税款。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时，再申报补缴消费税。”</p>	无	纳税人
24046	税务总局	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第2条：“二、关于消费税税款抵扣的管理(一)从商业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符合抵扣条件的，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二)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消费税申报抵扣凭证上注明的物质，无法辨别销货方是否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可向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该笔销售业务缴纳消费税情况，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并回函。经销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回函确认已缴纳消费税的，可以受理纳税人的消费税抵扣申请，按规定抵扣外购项目的已纳消费税。”</p>	无	纳税人

24047	税务局 总局	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 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产品的名称、质量标准与相应的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石油征收消费税。”	无	纳税人
24048	税务局 总局	非居民享受协定(含与港澳台)待遇审批	1. 享受协定(含与港澳台)待遇对方身份审核	非行政许可 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46项:“协定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实施机关: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第2条:“本办法所称税收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应该履行的纳税义务。”第3条:“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无	纳税人

				无	无	无	无	无	2. 取得协定(含与港澳台安排、协议)待遇相关的受益人身份审核	非行政许可批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号)：“一、各地、市、州(含直辖市下辖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业务部门负责向本局所辖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的相关企业和个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工作。未设立国际税收业务部门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指定部门负责此项工作,并将所指定部门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二、证明申请人需填写并向具体负责开具证明的部门递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负责开具证明部门根据申请事项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以及税收协定有关居民的规定标准,在确定申请人符合中国税收居民身份条件的情况下,提出处理意见,并由局长签发。”</p>
24049	税务总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批							

24050	税务总局	预约定价期满后对企业需要续签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第57条：“预约定价安排期满后自动失效。如企业需要续签的,应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前9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并提供可靠的证明材料,说明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一直遵守该预约定价安排中的各项条款和约定。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续签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续签答复书》。税务机关应审核、评估企业的续签申请材料,与企业协商拟定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并按双方商定的续签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与企业完成续签工作。”第58条:“预约定价安排的谈判或执行同时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企业可以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出续签意向。”</p>	无	纳税人
24051	税务总局	本分推协议是企业就成本分推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第69条:“企业应自成本分推协议达成之日起30日内,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税务机关判定成本分推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p>	无	纳税人

24052	税务总局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率的利润率的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第6条：“计价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核定劳务收入。”第9条:“拟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非居民企业应填写《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见附件,以下简称《鉴定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报送的《鉴定表》的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进行审核,并签注意见。”	无	非居民企业
24053	税务总局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第5条:“(二)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与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所在地不一致的,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国税局主管机关;经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企业也可以选择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其主管税务机关。”	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
24054	税务总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机关的变更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第5条:“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层报税务总局批准。”	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

24055	税务总局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境外中资企业未提出居民企业申请的,其中资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对其是否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做出初步判定,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	无	纳税人	省(含)以下税务机关审批
24056	税务总局	收入全额归中央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上述企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总局将另行发文明确。企业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二级分支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发文明确并报总局备案。对不在总局及省级税务机关文件中明确的名单内的分支机构,不得作为所属企业的分支机构管理。”	无	纳税人	
24057	税务总局	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24条:“汇总纳税企业以后年度改变组织结构的,该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相关证据,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进行审核鉴定。”	无	纳税人	

24058	税务总局	企业符合特殊处理条件的特殊处理规定的业务核准	1. 企业符合特殊处理规定的重组业务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十一、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16条：“企业重组业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按《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备案；如企业重组各方需要税务机关确认，可以选择由重组主导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层报省税务机关给予确认。采取申请确认的，主导方和其他当事方不在同一省(自治区、市)的，主导方省税务机关应将确认文件抄送其他当事方所在地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在收到确认申请时，原则上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将延长理由告知主导方。”</p>	无	纳税人
			2. 企业符合特殊处理规定的股权转让业务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3. 企业符合特殊处理规定的股权收购业务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纳税人

无	无	无
纳税人	纳税人	纳税人
非行政许可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4. 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收购业务核准	5. 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合并业务核准	6. 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分立业务核准

24061	税务局 总局	安置残疾人员和其他就业人员的工资扣除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 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四、企业应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资料、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备案手续。”	无	纳税人
24062	税务局 总局	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 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四、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其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备案……”	无	纳税人
24063	税务局 总局	企业享受符合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年限缩短折旧年限所得优惠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 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五、企业确需对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方法的，应在取得该固定资产后一个月内，向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报送以下资料……”	无	纳税人

24064	税务局 总局	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 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六、税务机关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的具体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无	纳税人
24065	税务局 总局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 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六、本通知适用于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所有转制文化单位和不在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转制企业。有关名单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四、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材料……”	中宣部、财政部	纳税人
24066	税务局 总局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期费用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 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二、依照本公告规定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电网企业，应对其符合税法规定的电网新增输电资产按年建立台账，并将相关资产的竣工决算报告和相关部门政府核准文件的复印件于次年3月31日前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无	纳税人

24067	税务总局	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企业享受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试点优惠政策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企业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五、创业投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2012年度可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向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关纳税申报的资料。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企业的应纳所得税额、法人合伙人的分配比例、法人合伙人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法人合伙人可抵扣的投资额等项目,并在《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额抵扣明细表》盖章确认后,一份交还创业投资企业,两份由创业投资企业转交法人合伙人(其中一份由法人合伙人转交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六、投资人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除需按照国税发〔2009〕87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报送备查资料外,还需提交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报告》。”</p>	无	纳税人
-------	------	---------------------------------	---	---------	---	---	-----

24068	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两个特殊困难企业享受生产配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优惠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一、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七、对难以界定是否属于《目录》范围的项目,税务机关应当要求企业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其他相关材料进行认定。”	无	纳税人
24069	税务总局	生产配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优惠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配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号)：“二、符合前条规定的企业,可在年度终了4个月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办理免税手续时,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下列资料:……三、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的免税申请后,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	无	纳税人

24070	税务总局	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30条：“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包括按照《通知》第十条规定的简易办法进行的抵免)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一、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案的税收优惠，</p>	无	纳税人	
					<p>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1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免税的企业进行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办理相关免税手续。企业在未办理免税手续前,必须按统一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相关的纳税资料以及财务会计报表,并按规定预缴企业所得税;企业办理免税手续后,税务机关应依法及时退回已经预缴的税款。”</p>			

24071	税务总局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税务机关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p>	无	纳税人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4号):“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四、纳税年度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应核实企业纳税年度是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已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减免企业所得税预缴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p>		

24072	税务总局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人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p>	无	纳税人
-------	------	-----------------------	---	---------	---	---	-----

24073	税务总局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的所得税优惠案 的备案 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 审批	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无	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一、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以下简称《范围》)涉及的有关事项细化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24074	税务总局	<p>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p>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运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人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p>	无	纳税人
-------	------	--	---	---------	---	---	-----

24075	税务总局	企业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一、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p>	无	纳税人
-------	------	-------------------------------------	---	---------	---	---	-----

	无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投资设备享受税收优惠的核准	24076 税务总局

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条例,纳税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一、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一、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

24077	税务总局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人事先备案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人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十八、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本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p>	无	纳税人
-------	------	-----------------------	---	---------	--	---	-----

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人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人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24078	税务局 总局	动漫产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二、关于企业动漫产品。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p>	无	纳税人
-------	-----------	-----------------	---	---------	---	---	-----

		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二、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一、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	无	行政审批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核准	24079 税务总局
					无	行政审批		纳税人

24080	税务局 总局	中国清洁发展基金项目实施享受优惠的备案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 审批	<p>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一、关于清洁基金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p>	无	纳税人
-------	-----------	-----------------------	---	-------------	---	---	-----

24081	税务局 总局	赣州市企业 西部大 开发所 得税 优惠 备案 核准	无	非行 政许 可审 批	<p>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人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请税务机关登记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享受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人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依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p> <p>《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二、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p>	无	纳税人
-------	-----------	---	---	---------------------	--	---	-----

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国家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24082	税务总局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的审批项目目录第17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审批，实施机关：上海市、深圳市国家税务局。</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941号)：“凡符合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条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按本通知附件《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申报文件的规定》的要求，报上市地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审批。”</p>	无	纳税人
24083	税务总局	上市公司不交印花税的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号)：“按照现行印花税法政策规定，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进行出资而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上述行为的认定，由投资人按照本通知附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并通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p>	无	纳税人

24084	税务局 总局	四家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 或上市公 司股票交 易印花税 征收审核	无	非行政许可 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号)：“三、办理股权转让或出让免税事项,由资产公司提交申请报告和所附的证明文件 and 材料送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准下文,由你局送达当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执行。”	无	4家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
24085	税务局 总局	税务师事务 所设立审 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审批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16号)第24条第3款:“税务师事务所必须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批准。”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14号):“税务师事务所由注册税务师出资设立。设立税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按现行规定办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47号):“四、事务所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分所的,由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负责审核批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分所的,由分所在地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事务所申报材料上报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审批。”	无	税务师事务所 及其分所

24086	税务总局	注册税务师资格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84 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者	
24087	税务总局	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4 号)第 10 条:“凡经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资格证书到所在地省局管理中心办理备案手续。省局管理中心审核后,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满二年的,给予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执业备案’章;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不满二年或者暂不执业的,给予非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非执业备案’章。”	注册税务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徽标识使用样式的通知

税总函〔2014〕78号 2014年2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接部分单位关于税徽标识样式的请示，提及目前有多种标识版本并存，给基层单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造成了一定的困惑。为了统一税务标识形象，推进窗口单位标准化建设，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税徽样式

税务部门的税徽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使用办税服务厅标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29号）中明确的样式为准。该税徽自启用至今始终有效，为税务部门唯一税徽，已在全国各办税服务厅统一应用，为纳税人做办税指引，且税务总局拥有版权。

除税徽外，各地应用较多的税务标识为网站标识，在各地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网上税务局、网上办税厅等广泛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网站内容与界面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05号）中明确该标识为网站标识，由新式税服帽徽和“中国税务”组合而成。此外，部分税务机关还采用了新式税服的肩章、领花作为税务标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税务工作人员制式服装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3号）第八条规定，该肩章、领花为税务服装的税务标志。

二、使用要求

上述标识均带有显著税务特征，可根据实际需要用于税务

系统内部管理和对外宣传。但当特定用途下要求使用税徽时,如办税服务厅标识,则必须使用唯一的税徽标识。

各省国税局、地税局应密切协商,在全省范围内根据类别统一标识的使用样式,方便为纳税人开展办税指引、宣传咨询、办税公开、网上办税等各项服务,接受纳税人监督。

各单位在使用税务标识时遇到的问题,涉及税务网站等标识的,要及时请示税务总局办公厅;涉及税务服装等标识的,要及时请示税务总局财务司;涉及办税服务厅等标识的,要及时请示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